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 1、董事长：罗卫国先生
- 2、非独立董事：罗卫国先生、孟卓伟先生、舒高俊先生、王泉先生
- 3、独立董事：刘榜女士、梅婷女士、范宏宇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

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梅婷	罗卫国、范宏宇
提名委员会	范宏宇	罗卫国、梅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梅婷	罗卫国、范宏宇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罗卫国	梅婷、孟卓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梅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任职期间如辞任则自动辞任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 1、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
- 2、联席总裁：梅晓阳女士
- 3、副总裁：杨菁菁女士
- 4、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夏巧丽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孟卓伟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夏巧丽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史东伟先生、陈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包满珠先生、吴冬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汪陈林先生、汪玲女士、刘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陈庆辉先生、梅晓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梅晓阳女士卸任副总裁职务后担任公司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 32,338,800 股股份，陈庆辉先生持有公司 390,000 股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其他离任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孟卓伟先生：1987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08月至2019年08月，任职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务部经理、法律事务副总监；2021年0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梅晓阳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年07月至2011年07月，任职于上海市园林设计院；2014年12月至2016年05月，任威尔考特（上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0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晓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菁菁女士：1994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2018年09月至2021年03月，任职于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0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务经理、法务副总监、法务总监；2024年05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审计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菁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执满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08 月，任罗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0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圣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07 月，任上海弘历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监；2024 年 0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执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夏巧丽女士：1996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任职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起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巧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